#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2. 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过程进行见证,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网络投票结果均由相应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予以认证;

3. 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会议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 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会议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2023年12月9日,公司董事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所律师经查验认为,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提前15日以公告方式作出;公司发布的公告载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等内容。

经查验,上述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及会议登记方式等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28日14:30;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11号华鑫商务中心2号楼公司会议室。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及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

1、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5日)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经本所律师查验,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180,947,5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8333%;参加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3人,代表股份2,728,4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91%。

经查验,上述现场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对议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议案1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须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2、议案4-6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由监票人、计票人和本所律师共同进行监票和计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经查验,本次会议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3,498,5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034%;反对17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96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550,9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3.4945%;反对17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6.505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1,179,2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6407%;反对2,496,7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359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1,179,2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6407%;反对2,496,7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359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1,179,2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6407%;反对2,496,7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359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五)《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1,179,2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6407%;反对2,496,7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359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六)《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1,179,2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6407%;反对2,496,7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359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七)《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1,179,2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6407%;反对2,496,7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359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八)《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1,179,2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6407%;反对2,496,7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359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九)《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1,179,2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6407%;反对2,496,7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359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已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议案2、议案4-6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表决结果详见公司发布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综上所述,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见证律师、本所负责人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赵靖 朱婧婕
王意雅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3-112

#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新提案提交表决,也无提案被否决或变更。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2月9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8日(周四)下午14:30

3、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11号华鑫商务中心2号楼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形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 宛正先生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6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83,676,0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扣除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总数912,341,801股)的20.1324%。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3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80,947,5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9.833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23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728,4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2991%。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宛正先生进行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任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现场会议。

三、提案表决情况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提案:

1.00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3,498,5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34%;反对17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550,97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4945%;反对177,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50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1,179,2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6407%;反对2,496,7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35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31,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919%;反对2,496,77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50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0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1,179,2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6407%;反对2,496,7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35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31,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919%;反对2,496,77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50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0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1,179,2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6407%;反对2,496,7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35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31,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919%;反对2,496,77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50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0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1,179,2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6407%;反对2,496,7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35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31,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919%;反对2,496,77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50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0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1,179,2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6407%;反对2,496,7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35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31,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919%;反对2,496,77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50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0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1,179,2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6407%;反对2,496,7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35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31,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919%;反对2,496,77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50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0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1,179,2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6407%;反对2,496,7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35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31,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919%;反对2,496,77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50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0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1,179,2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6407%;反对2,496,7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35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31,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919%;反对2,496,77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50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朱婧婕、王意雅出席本次会议,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3-131

#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 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吕向阳先生和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捷投资控股")的通知,获悉上述股东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及解除质押手续。本次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解除质押日期 | 质权人 | 质押用途 |
|---|---|---|---|---|---|---|---|---|---|---|
| 吕向阳 | 否 | 810,000 | 0.34% | 0.03% | 是 | 否 | 2023年12月27日 | 2025年1月1日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 | 运营需求 |
| 吕向阳 | 否 | 700,000 | 0.29% | 0.02% | 是 | 否 | 2023年12月27日 | 2024年6月28日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 | 运营需求 |
| 合计 | – | 1,510,000 | – | 0.05% | – | – | – | – | – | – |

(二)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起始日 | 解除质押日期 | 质权人 |
|---|---|---|---|---|---|---|---|
| 融捷投资控股 | 否 | 480,000 | 0.31% | 0.02% | 2022年12月28日 | 2023年12月28日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合计 | – | 480,000 | – | 0.02% | – | – | – |

二、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吕向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融捷投资控股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 本次质押/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吕向阳 | 239,228,620 | 8.22% | 40,360,000 | 41,870,000 | 17.50% | 1.44% | 28,100,000 | 67.11% | 151,321,465 | 76.67% |
| 融捷投资控股(注1) | 155,149,602(注2) | 5.33% | 25,640,000 | 25,160,000 | 16.22% | 0.86% | 0 | 0% | 0 | 0% |
| 合计 | 394,378,222 | 13.55% | 66,000,000 | 67,030,000 | – | 2.30% | 28,100,000 | – | 151,321,465 | – |

注1:截至公告披露日,吕向阳先生及其配偶张长虹女士分别持有融捷投资控股89.5%和10.5%的股权,吕向阳先生与融捷投资控股为一致行动人;

注2:融捷投资控股持股数量包含其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的股份。

三、其他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吕向阳先生和融捷投资控股累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强制平仓风险,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后续股份质押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301103 证券简称:何氏眼科 公告编号:2023-069

#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房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实施方式并使用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用于购买房产的议案》,同意变更募投项目"大连何氏眼科医院中山卓越分院项目"的投资金额、实施方式并使用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用于购买房产的事项。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实施方式并使用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用于购买房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分公司大连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中山何氏尖端眼科分院与丰悦(大连)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了《商品房买卖合同》,标的资产最终成交价为6,00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丰悦(大连)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合资)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长江东路9号中信丰悦大厦

法定代表人:吕昕

注册资本:7800万美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66584868XG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总部管理;物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餐饮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邦旭投资有限公司持股35%,普凯投资有限公司持股35%,珍业有限公司持股30%。

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对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为购买资产,标的资产为位于大连市中山区港湾街6A-1至6A-8号商铺,房屋面积为3,931.85平方米,标的资产权利人为丰悦(大连)控股有限公司,截至目前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标的资产权属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甲方(卖方):丰悦(大连)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买方):大连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中山何氏尖端眼科分院(以下简称"乙方")

2、标的房产情况

标的资产位于大连市中山区港湾街6A-1至6A-8号,房屋面积为3931.85平方米。

3、合同价款

本次购买房产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6,000.00万元。

4、付款方式及期限

合同签署的2日内一次性付清。

5、过户及交付

甲乙双方在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当日甲方向乙方交付房产,交付之日起90日内办理房产登记过户。

五、购买标的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适当持有合理规模的自有房产医院有利于公司经营的连续性,提高抵御经营风险的能力,同时购买该项目商品房有利于巩固和提升公司在重点发展区域市场份额和综合竞争能力,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的现金流转、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商品房买卖合同》

特此公告。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300046 证券简称:台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8

#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 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及作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及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鉴于公司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将回购注销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40,000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37,171,371股变更为236,531,371股,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237,171,371元变更为236,531,371元。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上述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和减少注册资本的事宜。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3年12月29日至2024年2月11日

2、联系地址:湖北省襄阳市襄城区胜利街162号

3、联系人:钱璟

4、联系电话:0710-3506236

特此公告。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3-121

#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2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3年12月28日下午15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会议由董事长范庆伟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的讨论和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公司决定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进行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2、发行规模

调整前: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3,000.00万元(含33,000.00万元),且发行完成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不超过50%,具体募集资金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调整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2,183.00万元人民币(含32,183.00万元),且发行完成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不超过50%,具体募集资金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前: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3,000.00万元人民币(含33,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智慧节能阀门建设项目 | 29,377.91 | 27,800.00 |
| 2 | 补充流动资金 | 5,200.00 | 5,200.00 |
| 合计 | | 34,577.91 | 33,000.00 |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如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建设,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调整后: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2,183.00万元人民币(含32,183.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智慧节能阀门建设项目 | 29,377.91 | 27,800.00 |
| 2 | 补充流动资金 | 4,383.00 | 4,383.00 |
| 合计 | | 33,760.91 | 32,183.00 |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如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建设,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调减募集资金规模的情况,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编制了《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三次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4)及《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三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123)。

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调减募集资金规模的情况,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编制了《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调减募集资金规模的情况,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编制了《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调减募集资金规模的情况,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编制了《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

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3-122

#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 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2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3年12月28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由监事长于春红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的讨论和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公司决定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进行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2、发行规模

调整前: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3,000.00万元(含33,000.00万元),且发行完成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不超过50%,具体募集资金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调整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2,183.00万元人民币(含32,183.00万元),且发行完成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不超过50%,具体募集资金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前: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3,000.00万元人民币(含33,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智慧节能阀门建设项目 | 29,377.91 | 27,800.00 |
| 2 | 补充流动资金 | 5,200.00 | 5,200.00 |
| 合计 | | 34,577.91 | 33,000.00 |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如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建设,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调整后: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2,183.00万元人民币(含32,183.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智慧节能阀门建设项目 | 29,377.91 | 27,800.00 |
| 2 | 补充流动资金 | 4,383.00 | 4,383.00 |
| 合计 | | 33,760.91 | 32,183.00 |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如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建设,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调减募集资金规模的情况,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编制了《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三次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4)及《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三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123)。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调减募集资金规模的情况,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编制了《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调减募集资金规模的情况,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编制了《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调减募集资金规模的情况,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编制了《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1

#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23年12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姜滨先生主持会议,公司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监事冯蓬勃先生、徐小凤女士、魏文滨先生及董事会秘书徐大朋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经与会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各项议案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主板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修订本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3年12月)》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主板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修订本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3年12月)》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持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确保董事会对管理层的有效监督管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管理办法》《主板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修订本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2023年12月)》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机制,加强内部控制建设,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方面的监督作用,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主板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年报编制和披露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规程。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2023年12月)》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机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修订本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2023年12月)》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3030 证券简称:祖名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5

#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迁建项目增加投资额 暨投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祖名股份"或"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迁建项目增加投资额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扬州祖名豆制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祖名")迁建项目增加投资额2.2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已于2021年3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1年4月6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并迁建厂房的议案》,同意扬州祖名向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申请新的工业用地建设厂房并迁址。本次迁建计划总投资3.3亿元人民币,为顺利完成迁建工作,公司将通过现金方式对扬州祖名增资12,812万元人民币,增资后扬州祖名的注册资本增至16,500万元人民币。公司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与本次迁建有关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谈判、签署相关协议、申报审批手续、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祖名股份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并迁建厂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2021年7月22日,扬州祖名完成了增资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增至16,5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当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祖名股份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并迁建厂房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公司已完成扬州祖名新增注册资本的实缴,本次迁建项目剩余所需资金由扬州祖名自筹投入。

(一)本项目增加投资额的原因

本次迁建项目原计划总投资3.3亿元,项目建设期为24个月,通过厂房、仓库、办公楼建设并引进先进豆制品生产线和高度自动化的配套设施,扩大公司豆制品的生产规模,产品包括生鲜豆制品、植物蛋白饮品、休闲豆制品及其他类豆制品。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随着当地政策变化和消费市场需求变化,公司调整了本项目建筑设计方案和生产线布局,同时由于工程质量要求提高、人工成本增加等多种因素叠加影响,项目需增加投资额2.2亿元。主要原因如下:

工程建设上,根据当地政府要求,本项目提高了建筑工程标准和抗震强度等级,加大了消防工程和环保工程投入。生产线布局上,一是增加先进的全豆制浆生产线,减少泡豆环节;二是加大制冷系统工程投入,投资多条老豆腐、豆腐干、千张丝预冷制冷系统。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变化增加全豆产品和预制产品(冻品)的投资,有利于支持公司未来业绩持续稳定增长。

另外,本项目引进了豆制品加工废水处理和沼气利用环保设备、豆渣烘干设备,实现废水处理中产生的沼气回收利用,及蛋白渣和豆渣烘干出售,发展循环经济,提升公司效益。

本项目实施主体、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保持不变,不影响本项目的正常实施,项目资金来源仍由扬州祖名自筹解决。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迁建项目增加投资额的议案》,同意本次迁建项目增加投资额2.2亿元,增加后项目总投资额为5.5亿元。项目原计划投资3.3亿元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新增投资额2.2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加投资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适时调整投资总额,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规划,不会影响全资子公司迁建项目的正常实施,项目资金来源由扬州祖名自筹解决,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将积极推进项目的建设进程,并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公告编号:2023-65号
债券代码:128097 债券简称:奥佳转债

#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承销保荐")发来的《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方正承销保荐作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交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原委派曹方义先生和王志国先生作为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鉴于王志国先生离职,不再继续履行本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方正承销保荐决定由保荐代表人陈立国先生(简历附后)接替王志国先生担任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负责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变更为曹方义先生和陈立国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王志国先生在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28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陈立国先生简历

陈立国:金融学硕士,保荐代表人,先后主持或参与了四方股份(601126)、华设集团(603018)、凯发电气(300407)、激智科技(300566)等项目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以及燕京啤酒(000729)、杰瑞股份(002353)、凯发电气(300407)、铂科新材(300811)等项目的再融资工作和凯发电气(300407)重大资产重组工作。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2

#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的产业基金完成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视源股份")以新增入伙的方式成为苏州青松共盈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合伙企业"或"本基金")的合伙人。本基金目标认缴总规模为人民币50,000万元,分两期认缴出资:第一期基金规模为人民币38,750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25,000万元认购合伙企业的基金份额;第二期基金规模为人民币11,250万元,由其他合伙人和/或后续募集合伙人认缴和实际缴纳。基金规模最终以实际募集情况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参与设立产业基金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深圳市前海青松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通知,本基金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相关情况如下:

1、基金名称:苏州青松共盈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管理人名称:深圳市前海青松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3、备案日期:2023年12月27日

4、备案编码:SAEW59

公司将持续关注产业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